

小股東追究董事責任的法律方法

企業管治

何順文
高衍璋

上一期澄清了兩個容易混淆的法律概念，以及介紹了非上市公公司小股東受欺壓時的兩條法律出路。今日繼續直接賠償予小股東會帶來的問題及小股東的第三條路。

上文重申了兩點，透過《衍生訴訟》，就算官司贏了，董事

司贏了，法庭仍令賠償予公司十萬。若要同時賠給小股東的話，到底應該是一次過賠給三名小股東，抑或只賠給替公司採取訴訟行動的小股東甲（註：香港尚未有集體訴訟），不出事的大股東又如何？

各人的賠償比率又怎樣計算？若有股東身處海外一直未能聯絡上，錢又由誰來暫管？要管多久？這些都是法庭不想碰到的複雜問題。

公司買入小股東股份最實際

讀者可能會問，為什麼法庭不同時飭令賠償予小股東？原因是此舉會帶來重複賠償及很多衍生出來的問題。例如一間公司有七名大股東、三名小股東，小股東甲通過法定《衍生訴訟》替公司入稟控告董事行為不當令公司損失十萬，官司

話說回第三個小股東可循的法律途徑，亦是最受小股東歡迎的《公司條例》第一六八A條《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》（Alternative remedy to winding up in cases of unfair prejudice）。

透過此例，小股東可直接控告犯規的董事，而不須要法庭批准。法庭若認為一件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中，出現股東利益有不公平損害的現象，便會飭令以下其中一項作為補救方法：

一、飭令人作出賠償；二、更改公司章程；三、任命一名第三者去接管公司，此舉會令董事局失去權力；四、讓大股東或公司以公平價值（由獨立會計師釐訂，費用由公司承擔）買入小股東的股份。第四項補救方法最受小股東歡迎，因為以市價把股份賣出，除了是一個解脫，收回來的金額已是最佳賠償。

在法庭眼中，「不公平」是指事件客觀地出現不公平，即是以董事「確實」做了些什麼，而不是小股東「感覺上」被不公平對待。

例如小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時，大股東在閒談，雖然小股東「感覺上」不被尊重，但大股東確實有讓小股東行使他作為股東的發言權，這便不算是客觀地不公平。

此外，該事件必須有損害（prejudice）及不平等（unfairness）因素同時存在。例如一間公司十年沒有派息，這是損害性（prejudicial），但並非不平等（unfair），因為董事局可以有更佳投資機會作為理由而決定不派息。

大多訴訟庭外和解

根據案例，以「不公平損害」入罪的情況，通常有兩種：一、董事違反授信責任（fiduciary duty）；二、類似夥伴（quasi partnership）。公司中的前夥伴被趕走，類似夥伴公司是指公司初期成立是合夥模式（partnership），若有股東都有權管理公司及分股息，但公司後來轉為有限公司（limited

根據案例，以「不公平損害」入罪的情況，通常有兩種：一、董事違反授信責任（fiduciary duty）；二、類似夥伴（quasi partnership）。公司中的前夥伴被趕走，類似夥伴公司是指公司初期成立是合夥模式（partnership），若有股東都有權管理公司及分股息，但公司後來轉為有限公司（limited



逾八成對公司董事的訴訟最終以庭外和解方式處理